

提交执行理事会第六十三次届会的进展/活动报告

(未经编辑)

背景情况

1. 根据决议 38 (Cg-2)，执行理事会在其第 7 次届会上决定授予国际气象组织 (IMO) 奖。首次 IMO 奖在理事会第 7 次届会上授予 T. Hesselberg 博士。随后的年度奖被授予 C.G. Rossby 教授、E. Gold 先生、J. Bjerknes 教授、J. Van Mieghem 教授、K.R. Ramanathan 教授、A.K. Angström 博士、R.C. Sutcliffe 博士、F.W. Reichelderfer 博士、S. Peterson 教授、T. Bergeron 教授、K.J. Kondratyev 教授、Graham Sutton 爵士、E. Palmén 教授、R. Scherhag 教授、Jule G. Charney 教授、V.A. Bugaev 院士、C.H.B. Priestly 博士和 J.S. Sawyer 先生 (两人分别获得第 18 届 IMO 奖)、J. Smagorinsky 教授、W.L. Godson 博士、E.K. Federov 院士、G.P. Cressman 博士、A. Nyberg 博士、Landsberg 教授阁下、R.M. White 博士、B. Bolin 教授、W.J. Gibbs 博士、J.J. Burgos 教授和 M.F. Taha 先生 (两人分别获得第 28 届 IMO 奖)、T. Malone 教授、Arthur Davies 爵士、H. Flohn 博士、M.I. Budyko 教授、F. Kenneth Hare 博士、P.R. Pisharoty 教授、R.E. Hallgren 博士、R. Fjortoft 教授、Ju. A. Izrael 教授、W.E. Suomi 教授、J.P. Bruce 博士、R.L. Kintanar 博士、T.N. Krishnamurti 教授、Mariano A. Estoque 教授、John Houghton 爵士、James C.I. Dooge 教授、E.N. Lorenz 荣誉退休教授、Mohammad H. Ganji 博士、Joanne Simpson 博士、叶笃正教授、Bennert Machenhauer 博士、John W. Zillman 博士、Lennart Bengtsson 教授、Jagadish Shukla 教授、秦大河博士、Eugenia Kalnay 博士和 Taroh Matsuno 博士。

2. 第八次大会决定该奖项用于表彰“在气象领域或 WMO 公约第 2 条提及的所有其它领域内所做的杰出工作”。

3. 根据有关程序，秘书长于 2010 年 7 月 21 日通过 WMO 第 1342 号通函邀请 WMO 会员提名第 56 届 IMO 奖候选人。

4. IMO 奖评选委员会将以秘密文件的形式向执行理事会成员提交一份从会员推荐候选人中选出的不超过 5 人的名单。

5. 执行理事会第 62 次届会确定的评选委员会组成人员为：A.D. Moura 博士 (主席)、L. Bah 博士和 R. Garcia Herrera 教授。

6. 授予 IMO 奖的总体条件是：

(a) EC-8 总摘要第 92 段规定：

“在评选获奖人选时，应考虑其在国际气象界的学术声望和工作成就；”

(b) 《执行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17 条规定，执行理事会成员作为选举人在其担任理事会成员期间无获奖资格。本条还规定，该奖项不授予已故人士。

7. IMO 奖的授予是由执行理事会根据公约第 16 条规定的“赞成票和反对票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为形成只含一名候选人的明确提议，《执行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14 条提出一项特别程序，称之为“预选”。(参见《总则》第 198 条)

8. 执行理事会在第八次届会上决定，由评选委员会确定的 IMO 奖最终候选人资格和成就的简历必须在投票选举前提供所有执行理事会成员。该条款见《执行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18 条。

9. 该奖包括：

(a) 一枚金质奖章；

(b) 由 IMO 基金出资的一笔奖金（10,000 瑞朗）；

(c) 一份印有获奖词和本组织主席和秘书长签字及 WMO 正式印章的奖状。

10. 截止2010年1月1日，IMO奖基金的余额为188,700瑞朗。2010年期间，利息收入预计为185瑞朗。2010年授予第54届IMO奖支出预计为21,381瑞朗，其中包括奖章、奖状、差旅和其它有关的费用。因此，截止2010年12月31日，基金的余额递减至167,504瑞朗。

执行理事会第六十二次届会以来对工作人员细则所作的修改

根据《WMO 工作人员条例》第 12.2 条的规定，本报告提供了自执行理事会第六十二次届会以来，对适用于秘书处工作人员的工作人员细则所作的修改。这些修订是以执行理事会第六十二次届会确定的指导意见为依据，按照联合国所作的相应修改和/或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决定或建议，并符合良好的管理规范。本附件提供了背景情况和依据以及财务影响情况。

适用专业及其以上级别工作人员基薪/底薪级的修改（工作人员细则 131.1，附件 A.1）

根据无损益的原则，采用修改的薪级以体现比目前的薪级增加 1.37%，同时岗位调整数减少同样的百分比，201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执行日期：2011 年 1 月 1 日生效。此项修订仅涉及离职费支出增长，一年应不超过 7000 瑞郎。

瑞士日内瓦的总务类工作人员的薪级标准

采用修改的薪级以体现比瑞士日内瓦的总务类工作人员的目前薪级增加 1.05%。

执行日期：2010 年 3 月 1 日。此项修订涉及每年增加支出 120,000 瑞郎。

区域办公室的当地官员及总务类人员的薪级

- (a) 采用修改后的薪级，WMO 尼日利亚拉各斯/阿布贾区域办公室当地官员平均增加 9.2%，总务类工作人员增加 3.9%。
执行日期：从 2010 年 6 月 1 日起追溯生效。此项修订涉及每年增加支出 500 瑞郎。
- (b) 采用修改后的薪级，WMO 肯尼亚内罗毕办公室当地官员平均增加 3.5%，总务类工作人员平均增加 6.2%。
执行日期：从 2010 年 11 月 1 日起追溯生效。此项修订涉及每年增加支出 2000 瑞郎。
- (c) 采用修改后的薪级，WMO 哥斯达黎加圣何塞区域办公室当地官员平均增加 12.7%，总务类工作人员增加 7.3%。
执行日期：从 2010 年 7 月 1 日起追溯生效。此项修订涉及每年增加支出 2500 瑞郎。
- (d) 采用修改后的薪级，WMO 墨西哥项目办公室当地官员平均增加 0.9%，总务类工作人员增加 1.3%。
执行日期：从 2009 年 8 月 1 日起追溯生效。此项修订涉及每年增加支出 1400 瑞郎。

任命WMO外部审计员

1. 《财务条例》第15.1条规定，WMO外部审计员的任命形式和任期应由执行理事会决定。任命外部审计员原则上任期4年，但可续任一次，以确保连续性。
2. 执行理事会于2007年5月在其第五十九次届会上通过了第26号决议（EC-59），决定外部审计员的任期次数不限，但不得连任两期。
3. 当前的外部审计员是英国的总审计师兼审计长，他是于2004年7月1日任命的，他将完成第二个连任期，任期将于2012年6月30日截止。因此，有必要在执行理事会第六十三次届会上任命一位外部审计员，任期从2012年7月1日开始，外部审计员须是某会员国的审计长（或有同等职务的官员）。
4. 2010年8月，秘书长提请会员的常任代表询问其国家的审计长是否有意愿担任WMO的外部审计员，任期从2012年7月1日开始，并提交其提名。以下三个会员的审计长已向WMO通报有兴趣担任本组织的外部审计员：

法国
马来西亚
瑞士

5. 随着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IPSAS），目前由WMO管理但不由WMO控制或完全控制的六项基金将不在WMO财务报表中合并。将为这些基金编制单独的财务报表并进行审计。还提请上面提到的审计长提交有关审计这些单独基金的建议，这样便可与审计WMO账目的工作同时进行。
6. 理事会将在其关于从2012年7月1日起任命外部审计员的决定中适当考虑WMO《财务条例》第15条的有关规定。

背景信息

1. 自第十五次世界气象大会通过了第 46 号决议（Cg-15）- 修改《总则》第 15、16、71、91 和 92 条以来，世界气象组织主席、各区域协会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已要求进行了几次通信选举。实行修订后的决定举行通信选举的截止日期已证明是令人满意的。
2. 在这些选举中，有一次涉及以通信方式选举执行理事会的一位代理成员。根据《议事规则》第 16（b）条，“符合公约第 13（c）条规定条件的候选人名单上的人选须仅限于在宣布空缺后的 30 天内由执行理事会成员提名且来自离任成员同一区域的具备资格的人选；”。
3. 在执行理事会届会期间如若进行代理成员选举，将在会议期间进行磋商，这一做法是相关区协主席首先与该区域的 EC 成员进行磋商。这种做法已表明，如果某个区域就补缺的候选人达成一致，其它区域的 EC 成员要对此表示接受。因此，根据《执行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16（d）条，将宣布该候选人当选。
4. 在四区协更换一位 EC 成员时，该区协主席与会员进行了磋商，根据在该区协内达成共识，提名了一位候选人，根据《执行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16（d）条，宣布了此人当选。
5. WMO 主席和各区域协会主席已进行了磋商并认为，这种方法能够体现《议事规则》的精神并反映各方的建议。
6. 已要求秘书处就修改《执行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16 条（b）款提出建议，建议将反映出秘书处应从谁征集提名。关于 EC 成员的磋商，有多种方案可供选择：
 - (a) 所有 EC 成员（目前的规则）；
 - (b) 首先是该区域的 EC 成员，而后是其它成员；

- (c) 仅限该区域的 EC 成员；
 - (d) 该区域的所有会员；
 - (e) 在执行理事会中代表该区域的区协主席在该区协内进行磋商，这是他/她的权利。
7. 提请理事会考虑这些选择方案，并注意最后一种方案会出现与四区协一样的情况，并引发辩论。

审议执行理事会以往的决议

1. *《总则》第 155 (9) 条规定，执行理事会届会的议程通常应包括“审议执行理事会以往的决议”议题，并且《执行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27 条规定，在其每次届会上将审议那些仍然有效的理事会决议。执行理事会在其上次届会上对以往的决议进行了最后的审议。*
2. 为了便于审议执行理事会以往的决议，秘书处编写了目前仍然有效的执行理事会决议一览表，以及关于各项决议未来状况的建议。该一览表详见附件 B。
3. 根据惯例，理事会可任命一名报告员对仍然有效的以往决议进行初步审查，包括附带勘误表的决议，并整理理事会作出的决定以及与秘书处的协商意见。其结果将被视为该主题的决议草案。